

证券代码：873803

证券简称：瀚江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广德市南一路 2 号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顾春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943,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943,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计，据此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943,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943,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CDAA9B0098)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943,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943,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943,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30,960,288.28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943,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943,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15,1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顾春生、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4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4 年度内，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943,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制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943,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严磊、李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